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0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劉恒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1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4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晚上9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與明興街口時，因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與其所承保、訴外人李雅媚所有、訴外人沈翔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
02 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39,461元（含工資及烤漆
03 16,430元、零件23,031元），零件扣除折舊後為2,303元，
04 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8,733元（計算式：16,430元
05 +2,303元=18,73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李雅媚並
06 因此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汽車受損照片、
08 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9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
10 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1
11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卷宗（見本院卷第14至
12 第22頁、第35頁、第38頁）核閱無訛。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
15 自堪信為真實。準此，原告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李雅
16 媚對於被告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責任，核屬有據。

18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固有
20 行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沈翔翰轉向未注意其他
21 車輛，亦與有過失，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2 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復參以被告於系
23 爭事故發生時係行駛在15公分寬路面邊線外之路肩，有道路
24 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8頁），而路肩並非
25 一般可供行駛車道，是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系
26 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被告應負
27 擔7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又原告係代位行使系爭車輛
28 所有權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
29 上開比例減免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113元（計算
30 式：18,733元×70%=13,1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0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4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05 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1 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郭宴慈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3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0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